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定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足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